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品質保證機制認可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與發展特色，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本校教學單位品質保證機制認可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品質保證機制認可自我評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兩年或五年辦理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
已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單位，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經向教育部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並獲通過者，得免納入自我評鑑範圍。
- 第三條 本院為督導院內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特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院長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制定本院執行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業務相關規範。
二、負責推動本院各受評單位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及追蹤改進事項。
三、審議本院各受評單位之校外書審委員名單暨對書審委員審查意見之回應內容。
-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應依評鑑需要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且納入學生代表，辦理自我評鑑事項，成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 第六條 為確實反映本院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二、教師與教學
三、學生與學習
- 第七條 本院辦理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第八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